

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第 3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事錄

1、會次：第 1 次會

2、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 時 30 分起至是日中午 9 時 50 分止

3、開會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堂

4、出席代表：(1) 陳宥彤 (2) 林永富 (3) 羅清輝 (4) 楊淑青 (5) 葛榮正 (6) 林吉財 (7) 陳志勇 (8) 徐裕傑等 8 名。(以簽到順序)

5、缺席代表：吳天祐、蕭有祥、詹森

6、列席人員：區長吳萬福、秘書王正顯、建設課課長謝曉君、幼兒園園長楊沛縈、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圖書館管理員藍珍珍、清潔隊隊長詹承硯、產業觀光課課長吳以山、主計室主任周暖筑、政風室主任吳信篁、人事室主任鄭榮隆、民政課課長古志偉、行政課課長郭麗珍、本會秘書宋國慶

7、來賓：

8、主席：主席 陳志勇

紀錄：謝如婷

9、查報出席人數：

主席陳志勇報告：現在開會時間已到，請秘書查報已簽到出席代表人數。

秘書宋國慶報告：本會應出席代表 11 人，現已簽到出席 8 人。

主席陳志勇宣佈開會：本次大會應出席代表 11 人，現已 8 人出席，

已達開會法定人數，現在本次會開始。

10、開會典禮：(如儀)

11、主席致開會詞：吳區長、王秘書、公所各位主管、本會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今天是本會第 3 屆代表第 10 次臨時會，本次臨時會的召開主要是審查本區和平運動公園場域申請使用收費管理自治條例第 15 條，以及兩個專案報告而召開。待會審議時，各位代表如果有任何不清楚的地方都可以提出，請相關主管或秘書來詳細回答及說明，最後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1 2、報告事項

一、會務報告

秘書宋國慶報告：

(1) 報告彙編議事資料暨召開會議經過情形：

本會第 3 屆第 10 次臨時會，主要係針對：本區和平運動公園場域申請使用收費管理自治條例第 15 條及兩個專案報告而來召開。本會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37 條以及 83 條等相關的規定，經主席核定會期後，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分別以和區代字第 1130000915、1130000916 以及 1130000917 等三號函請區公所、各代表提案，並報請臺中市政府備查在案。

(2) 報告議事日程：

本次臨時會議事日程，經主席核定自 113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26 日止共計三日，並經奉臺中市政府 113 年 12 月 13 日府授民地字第 1130361963 號函核復予以備查在案。有關詳細的議事日程內容請參見會議資料之日程表。以上報告，謝謝大家！

1 3、討論提案（三讀議案一讀會）

區長提案

第 1 案 類別：民政 編號：所 053

提案人：區長 吳萬福

案 由：為辦理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和平運動公園場域申請使用收費管理自治條例」增訂第 15 條，敬請審議。

辦 法：提請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審議。

主席陳志勇報告：

課長。

民政課課長古志偉說明：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及代表會宋秘書、本所區長、秘書及各單位主管，大家早。那有關本次編號所 053 提案是針對本所和平運動公園

場域申請使用收費管理自治條例增訂第 15 條相關提案，那這邊理由是第一項就是依據貴會第 3 屆第 3 次，也就是今年的第一次定期會的議決案辦理。那第二點然後經貴會第 3 屆第 8 次也就是今年的第三次臨時會議審議並修訂收費的額度。第三點那貴會第 3 屆第 9 次也就是今年第四次臨時會議審查案所 051 增訂第 15 條：「未經申請而逕行使用並查證屬實收取兩倍費用。」的相關規定，因有違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2 項，而有窒礙難行之處，那就依照同法第 39 條的規定向貴會提請覆議在案，那我們是以 113 年 11 月 29 號以和平區民字第 1130024869 號函，那以上做說明。

主席陳志勇報告：

課長，請回。各位代表拿到自治法這個…今天一讀啦，拿到我們就算一讀啦，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葛代表。

代表葛榮正提：

好，謝謝主席。區長、秘書、各位主管還有各位同仁，大家早。啊你們第十五條還是一樣嘛，是修訂成什麼樣？看不懂。

主席陳志勇報告：

課長，說明一下。

代表葛榮正提：

跟先前的不是都一樣嗎？

主席陳志勇報告：

課長，前面。

民政課課長古志偉說明：

是，回應葛代表，是有關第 15 條。因為上次是經由我們代表提議來增加增訂第 15 條後面這個部分，就是後面這部分改這句，就是說來收取兩倍費用的相關的一些規定，那我這邊沒有做過…我這邊沒有做過修改是想說是不是尊重各代表的建議啦，對，因為這個後…因為這個後…第十五條後段是上一次代表會的時候代表建議增加的條文。

代表葛榮正提：

你不是說依照那個地方制度法 26 條第 2 項不能有罰則？

民政課課長古志偉說明：

對。

代表葛榮正提：

那我們再這樣訂定下去還不是…是不是一樣？

民政課課長古志偉說明：

那這一條的話可能就是跟地方制度法相關的規定可能就是沒有辦法去執行。

代表葛榮正提：

那你第 15 條是要刪除掉還是怎麼樣？

民政課課長古志偉說明：

那就看代表意見，是不是說是不是說後段就是「未經申請而逕行使用並查證屬實收取兩倍費用」的話，那是不是就是予以刪除？

代表葛榮正提：

可是我覺得費用還是要收啊，照原…我當初的意義就是說因為你當初就有跟我說不能有罰則嘛，兩倍就是罰則了，那時候我當初的意義就是說照就原價收就不是罰則了嘛，是不是請那個…有沒有法制可以…可以回答一下還是行政。

主席陳志勇報告：

政風你了解嗎？這個法條了不了解？

政風室主任吳信篁報告：

好，那主席、那秘書還有各位代表大家好，那就是政風室這邊大概就是報告一下，就是我這邊是政風單位啦，那不過就法制面的程度上沒有辦法，因為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的確是有規定是說就是所謂的罰則的制度的話，只能只限於縣市政府跟直轄市政府，他並沒有授權就是地方的鄉、鎮、市、區就是有這個罰則的呈現，那至於說這個兩倍費用到底是不是罰則的話，因為其實我覺得在認定上面的確會有所爭議，那其

實也怕說之後如果說在法制局或者是其他會有就是來爭議的地方，或者是之後如果說有相關的案件如果進入行政訴訟或者是訴願的話，可能會…我們這邊可能會有處分上面可能會有就是未妥的地方，所以當時就是在研究之後才認定說為了避免爭議啦，就是想說看要不要先把這個就是費用先把它拿掉這樣子，那再看之後的評估，在管理上有沒有什麼其它可以改善的地方，那以上跟代表會這邊做報告。

代表葛榮正提：

謝謝主任喔，可是那違規占用的都不用付半毛錢？我覺得不合理啦！如果是照原價本來就是他沒有申請。有申請的、做乖乖牌的就要給錢，那個未經申請使用的卻不用錢？我們不罰他可是也要照原價收吧，這樣有沒有違反什麼樣的規定？因為我們代表會是希望…不是啦，我個人是希望說使用者付費啦，那不能罰起碼要收應有的…應有的金額吧，對啊，這無故占有的那個那個…因為我是住當地，無故占有的次數是蠻多的啦。

主席陳志勇報告：

代表，因為我們現在是一讀會，因為我們拿到資料就算一讀了，啊不然我們要退件，你懂意思嗎？

代表葛榮正提：

我建議退件去研究一下啦，不然無故占用的人蠻多的，去研議，你們請公所研議一下。

主席陳志勇報告：

不是，因為我們還有其他的會啊，然後建議啊，課長你下去你就了解，我們問市府可不可以比照市府的罰則勒？我們是用市府的大法下來，我們也沒有超出他啊。

代表葛榮正提：

對啊，那就要拜託公所啊，去研究一下啊。

主席陳志勇報告：

課長，可以嗎？因為現在一讀…

民政課課長古志偉說明：

回應主席，因為這個自治條例…因為這個…因為這個和平運動公園是屬於我們自己我們區公所在管理，所以相關的場域規定的話，因為其實他們臺中市政府也有自己訂一個自治條例啊，應該他應該是說臺中市政府他們是訂一個管理要點，他們沒有訂自治條例。

主席陳志勇報告：

那…

民政課課長古志偉說明：

我是可以參考他們的做法，啊不過我目前…如果說是不是有罰則，我回去還要再去研究一下他們的要點是不是有針對那個罰則來去做規定。

代表葛榮正提：

我覺得你們再研究一下，不然齣這現在都要…這個時間上是露營的旺季啦，前一陣子我就看到有人想開車進去，我早上都會很早去吃早餐然後去那邊走一走，然後我就跟他說裡面不能進去，然後可能對方看了我忠厚老實就被我勸退了，真的！這是前前上上…上上個禮拜的事情，所以這請公所好好研議，不然無故占用的人就不用付費也沒有任何的懲處，那地方的居民齣也一直一直抱怨，如果是徐代表也知道，我們那裡的人那個雜貨店的阿嬌姨啊也常常抱怨，抱怨說那個外人啊無故使用這場地，所以我還是請求公所這邊齣好好研議一下，不然訂好的條例沒有監督，監督不到我們又不能罰他又不能對他怎麼樣，對不對？那後續人知道了以後他就肆無忌憚的無償使用你們的場地，然後地方的便民會…那個地方的居民怨聲載道。

主席陳志勇報告：

好，那個葛代表，這樣那個課長你下去問啦齣，問問市府啦，然後各位代表我們這個先給他過，假如市府沒有答案明天我們就擱置啦，好不好？我們沒有僵持著也不是辦法，一定要問市府嘛，好不好？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那課長我們一讀先給你過，然後你要趕快，明天你要回

覆我們，沒有明天我們就擱置到下個會期再討論囉。

民政課課長古志偉說明：

好，了解。

主席陳志勇報告：

那一讀我們就先通過囉？（好）通過。那各位代表今天會議就到這裡喔，然後我們明後天的會議，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好，散會。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1 4、散會（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 時 50 分）

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第 3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事錄

1、會次：第 2 次會

2、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 時 30 分起至是日中午 10 時 20 分止

3、開會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堂

4、出席代表：(1) 林永富 (2) 林吉財 (3) 葛榮正 (4) 徐裕傑 (5) 蕭有祥 (6) 羅清輝 (7) 陳志勇 (8) 楊淑青 (9) 詹森等 9 名。
(以簽到順序)

5、缺席代表：吳天祐、陳宥彤

6、列席人員：區長吳萬福、秘書王正顯、幼兒園園長楊沛縈、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民政課課長古志偉、建設課課長謝曉君、圖書館管理員藍珍珍、清潔隊隊長詹承硯、人事室主任鄭榮隆、產業觀光課課長吳以山、主計室主任周暖筑、政風室主任吳信篁、行政課課長郭麗珍、本會秘書宋國慶

7、來賓：

8、主席：主席 陳志勇

紀錄：謝如婷

9、查報出席人數：

主席陳志勇報告：現在開會時間已到，請秘書查報已簽到出席代表人數。

秘書宋國慶報告：本會應出席代表 11 人，現已簽到出席 10 人。

主席陳志勇宣佈開會：本次大會應出席代表 11 人，現已 10 人出席，
已達開會法定人數，現在本次會開始。

10、開會典禮：(如儀)

11、專案報告：

「113 年侵襲本區颱風災後復建工程專案報告」

建設課課長謝曉君說明：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宋秘書、本所區長、秘書、各位主管，大家早安。那本課辦理 113 年侵襲本區颱風災後復建工程的專案報告。

壹、緣起

113 年為台灣近年來受颱風(地震)侵襲數次甚多的一年，自 4 月 3 日地震起至 11 月 22 日地震止，共經歷了約 10 次天然災害，其中 7 月凱米颱風影響本區最為嚴重。

凱米颱風影響期間，台灣中南部山區 24 小時累積雨量超過 1000 毫米，本區雨量也達超大豪雨等級，再加上颱風前後連日降雨，對本區道路、飲水設施及公共建設危害甚鉅。

113 年度天然災害一覽表

次數	災害名稱
1	113 年 0403 地震
2	113 年 0423 地震
3	113 年 4 月豪雨
4	113 年 6 月豪雨
5	113 年 7 月凱米颱風
6	113 年 9 月豪雨
7	113 年 10 月山陀兒颱風
8	113 年 1027 地震
9	113 年 10 月康芮颱風
10	113 年 1122 地震

貳、復建

天然災害侵襲期間，強降雨造成本區多處道路中斷、坍方、落石及路樹傾倒、部分電力中斷、飲用水管線亦受影響。

本所於確認施工人員安全無虞之情況下，派廠商進行搶修、搶通作業，若受災情況無法辦理搶修作業，本所則依據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規定提報復建工程。

113 年目前截至為止在復建核定共 28 件，那金額為 200,123,500 元。那其中本所執行 23 件，執行金額為 175,790,500 元。市府執行 5 件，金額為新臺幣 24,333,000 元。

各次天然災害災後復建工程核定明細如下：

113 年 0403 地震災後復建工程

序號	工程名稱	核定金額	執行說明	備註
1	和平區平等里志良節山聚落(和平農場)產業道路龜裂及擋土牆崩塌復建工程	4,500,000	1. 臺中市政府 113.6.11 核定。 2. 工程於 113.11.15 開工。	
合計		4,500,000		

113 年 4 月豪雨災後復建工程

序號	工程名稱	核定金額	執行說明	備註
1	和平區中坑里中坑巷及中坑一巷道路擋土牆崩塌災後復建工程	4,798,000	1. 臺中市政府 113.7.3 核定。 2. 工程於 113.11.28 開工。	
合計		4,798,000		

113 年 6 月豪雨災後復建工程

序號	工程名稱	核定金額	執行說明	備註
1	和平區自由里觀音溪旁道路護岸崩塌災後復建工程	1,870,000	1. 臺中市政府 113.8.16 核定。 2. 工程於 113.11.6 開工。	
2	和平區梨山里福壽路支線舊南壽宮產業道路擋土牆龜裂災後復建工程	4,500,000	1. 臺中市政府 113.8.16 核定。 2. 工程於 113.11.6 開工。	
3	和平區中坑里出雲巷(石角小段 1604 等地號)路面暨野溪護岸基礎掏空災後復建工程	4,940,000	1. 臺中市政府 113.8.16 核定。 2. 工程施工中。	水利局提報執行
合計		11,310,000		

113 年 7 月凱米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序號	工程名稱	核定金額	執行說明	備註
1	和平區中坑里出雲巷 1804、1692 地號路面及邊坡災後復建工程	4,950,000	1. 臺中市政府 113.10.4 核定。 2. 工程案上網招標中。	水利局執行
2	和平區南勢里和興產業道路擋土牆及邊坡災後復建工程	4,305,000	1. 臺中市政府 113.10.4 核定。 2. 工程案上網招標中。	水利局執行
3	和平區南勢里和興道路支線擋土牆及護欄災後復建工程	2,338,000	1. 臺中市政府 113.10.4 核定。 2. 工程案上網招標中。	水利局執行
4	和平區南勢里南勢段 1234 地號旁護岸及邊坡災後復建工程	33,900,000	1. 臺中市政府 113.10.4 核定。 2. 113.12.24 辦理委託設計案評審作業。	
5	和平區梨山里松東巷道路龜裂及擋土牆傾斜災後復建工程	7,800,000	1. 臺中市政府 113.10.4 核定。 2. 刻正辦理工程採購案簽辦中。	水利局執行
6	和平區自由里穿龍簡易自來水災後復建工程	1,597,500	1. 臺中市政府 113.9.30 核定。 2. 委託設計服務案已公告上網，訂於 113.12.16 辦理議價程序。	
7	和平區梨山里老部落簡易自來水災後復建工程	1,266,000	1. 臺中市政府 113.9.30 核定。 2. 委託設計服務案，訂於 113.12.17 辦理議價程序。	
8	和平區平等里往環山獵人步道(環山段 264-2 地號)邊坡坍方災後復建工程	34,000,000	1. 臺中市政府 113.12.2 核定。 2. 刻正辦理墊付程序中。	
9	和平區梨山里龜山吊橋災後復建工程	19,800,000	1. 臺中市政府 113.11.25 核定。 2. 刻正辦理墊付程序中。	
10	和平區中坑里出雲巷支線邊坡災後復建工程	2,207,500	1. 臺中市政府 113.11.1 核定。 2. 委託設計服務案，訂於 113.12.19 辦理議價程序。	
11	和平區自由里烏石分校往唐山寮邊坡災後復建工程	2,946,000	1. 臺中市政府 113.11.1 核定。 2. 委託設計服務案已公告上網，訂於 113.12.16 資格審查。	
12	和平區南勢里崑崙巷上下邊坡坍方掏空災後復建工程	9,805,500	1. 臺中市政府 113.11.1 核定。 2. 委託設計服務案，訂於 113.12.23 辦理議價程序。	
13	和平區南勢里鐵坑巷護岸塌陷復建工程	1,212,000	1. 臺中市政府 113.11.1 核定。 2. 委託設計服務案已決標，刻正辦理預算書圖編制作業。	

14	和平區博愛里台電巷上邊坡擋土牆災害復建工程	9,928,000	1. 臺中市政府 113.11.1 核定。 2. 委託設計服務案，訂於 113.12.19 辦理議價程序。	
合計		136,055,500		

113 年 9 月豪雨災後復建工程

序號	工程名稱	核定金額	執行說明	備註
1	和平區平等里苗溪產業道路支線(環山段 19-2 地號)路基坍方災後復建工程	7,854,000	1. 臺中市政府 113.11.28 核定。 2. 刻正辦理墊付程序中。	
2	和平區達觀里竹塘橋野溪基礎掏空災後復建工程	3,500,000	1. 臺中市政府 113.11.28 核定。 2. 刻正辦理墊付程序中。	
合計		11,354,000		

113 年 10 月康芮颱風災後復建

序號	工程名稱	核定金額	執行說明	備註
1	和平區平等里南湖溪上游護岸損壞災後復建工程	14,691,000	市府審查中	
2	和平區南勢里福山巷路面損壞及路基掏空復建工程	4,500,000	市府審查中	
3	和平區梨山里林道巷路面及邊坡崩塌災後復建工程	2,820,000	市府審查中	
4	和平區梨山里福壽路有恆巷路面及邊坡崩塌災後復建工程	4,440,000	市府審查中	
5	和平區達觀里天嶺巷支線農路(農中和 001)邊坡崩塌災後復建工程	1,455,000	市府審查中	
6	和平區梨山里福壽路 0.6K 附近邊坡災後復建工程	1,800,000	市府審查中	
7	和平區達觀里中 47 線 21K 旁邊坡災後復建工程	2,400,000	市府審查中	
合計		32,106,000		

本年度災後復建核定計 33 件，其中 113 年 0403 地震災後復建工程、113 年 4 月豪雨災後復建工程及 113 年 6 月災後復建工程已完成採購發包作業，目前正由施工廠商進場施作中。

113 年 7 月凱米颱風災後復建工程，因市府權責單位不同(水利局、建設局、原民會、經發局)，已陸續於 113 年 12 月初核定完成，本所續完成墊付程序，刻正辦理勞務招標採購事宜。

113 年 9 月豪雨災後復建工程，本所續完成墊付程序，刻正辦理勞務招標採購事宜。

113 年 10 月康芮颱風災後復建，臺中市政府尚在審議中，俟核定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肆、展望

和平區全區屬山坡地地形，每遇地震、颱風及豪雨肆虐後，道路、邊坡、飲用水設施受損情況嚴重，除了積極向民眾宣導水土保持重要性外，亦期望透過本所辦理改善(復健)工程，可有效解決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達居住安全、通行安全之目的，以上建設課報告。

1 2、專案報告問題說明及答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對建設課的專案報告有沒有什麼問題？有哪裡不曉得的嗎？吉財代表有沒有？山上的還有哪裡不足的嗎？永富代表呢？好，永富代表。

代表林永富提：

好，主席，還有我們區長、公所的一級主管、與會的同仁，大家早安。那個課長我想了解一下，因為現在就是康芮颱風這個部分，那我看到有一個項目是在第六項，福壽路梨山里福壽路 0.6K 這個附近邊坡災後復建工程，那我不曉得說這個部分內容是哪些，因為我所知道我在下來的時候在福壽路就是梨山往天池的這個路上，還有很多一些之前清理過的災後一些雜物，樹木也還堆置在路邊。那因為現在剛好也是進入到

元旦，要接近過年，也是梨山的旅遊旺季，那這個部分對行人也好，對景觀也好，都很不是很好的一個面相，那我想說這個第六項是包含這些的一些工程，那請說明一下。

建設課課長謝曉君說明：

好，謝謝，謝謝永富代表。那個福壽路的兩側的雜木跟中間的雜木我們已經派工在清除了，應該已經清除差不多了。那這個 0.6K 這個部分，是我們報建設局復建工程，那這個部分有回覆說因為私人土地是不予核定，他這個有點小崩塌，那再轉上去的 0.6K 那裡就是有一個小崩塌，那我們有提復健，那建設局回應是因為私有土地，那請所有權人做好水土義務保持，所以這個案件是沒有再核定的。那但剛代表提的那個福壽路的沿線的雜物清除我們都已經有在進行了。

代表林永富提：

你說那個 0.6K 那個部分是屬於私人土地，所以沒辦法核定，這樣了解。

建設課課長謝曉君說明：

對，已經有退件了。

代表林永富提：

好，了解。那第四個部分呢？就是在我們的…也是我們福壽路有恆巷這個路面及邊坡崩塌災後復建的部分呢？

建設課課長謝曉君說明：

這個已經核定了，那實際施作的地方可能我們會在施作的時候會請承辦人跟地區代表來聯繫哪一邊，我們通常就是有比較緊急需要，需要立即改善的部分來會先提報這裡，那再去施工的時候我們會請…發包作業之前我們會請跟代表這邊再來聯繫看施作哪個項目。

代表林永富提：

那你說序號四的應該就是已經核定了？

建設課課長謝曉君說明：

對，對，一到…一到四是核定的部分。

代表林永富提：

OK。那也就是提醒課長一下，如果在施作的時候請通知一下。

建設課課長謝曉君說明：

好。

代表林永富提：

我們可能要過去關心。

建設課課長謝曉君說明：

好。

代表林永富提：

好，以上。

建設課課長謝曉君說明：

謝謝。

代表林吉財提：

大家早，那個課長你看一下那個第四頁的第七小項，就是梨山里老部落那個簡易自來水的部分，我記得有跟你提過嘛，對不對？然後那個你先提就是大概預計會是什麼時候去執行？比方說整個決標確定，比較確定的時間點這樣。

建設課課長謝曉君說明：

好，謝謝，謝謝林代表。這個部分我們在 12 月 17 號跟勞務的部分已經完成議價了，那議價之後我們就要辦理工程採購，那我知道那邊當時是缺水的部分，那因為受限靈甫橋要搶通的部分，那所以我們原本已經有先截斷一個再接了一條新的，那現在就是也因為配合靈甫橋的工程，所以我們施工…那個施工廠商原本是要再去接的，那有再請他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我們原本派搶修險去施作，那就是因為可能這次災害又造成這個，所以我們又提了這次復建，那預計會在 1 月份完成工程發包，那最快 1 月底。

代表林吉財提：

我下次要問這個，他現在靈甫橋他們當然是之前工務段有提出說可

能明年度就會去做那個明隧道的一個執行的工程，那可是在這個之前他常常還是碰到豪雨然後颱風，那因為他現在我們那個可以講說簡水的系統的水管都是從他邊坡嘛，對不對？有沒有可能說可以幫他做加強，因為幾乎每次都是在那個位置，然後經費比方說我們現在投注 100 萬，明年可能又碰到一樣的狀況又是 100 萬，我說有沒有可能說跟廠商就討論一下，有沒有辦法說在那一段，有沒有辦法說去補強？比方說類似比方說有一些防護的像什麼管，鐵管之類，我說有沒有可能啦，對。

建設課課長謝曉君說明：

好，謝謝林代表，那其實之前之前在工務段來執行那個部分他是去會留一個管線讓我們做水管，會留一個涵洞讓我們去拉水管用，就是避免我們水管這樣，那因為這是這個部分是源…包括源頭的部分，那我們先從源頭開始修，那那邊斷的部分我們之後還是會配合工務段，施工的部分來檢討管線是不是從他們所設計的涵洞來經過。

代表林吉財提：

那同樣的，那我就是你既然說有提出，就是說他們可能他們的涵洞，對不對？可能他們每次也都是那個狀況，我是希望說明年，你比方說這個經費 120 幾萬，那我是希望說他那個有做個改善，那現在就是一樣，就是到第五小項的第五頁的第八小項，那我們環山那個獵人步道這個部分你也清楚，那個每次坍。因為我們現在簡水因為以前失火的關係也都是都轉移到那個路上嘛，對不對？那個部分兩條水管在那邊，一樣的道理，比方說廠商施作復建工程，是不是有辦法那個部分比方說覆蓋還是怎麼樣，不要說每次那個水管被打到，好不好？

建設課課長謝曉君說明：

好，這個部分我們在設計的時候會來要求廠商，來把這個部分來設計進去。

代表林吉財提：

對，因為每一次我們簡水就是就是在那個位置，對不對。因為我們有提出，本來以前是在另外一個位置，可是現在沒辦法，現在走那個位

置，現在那個位置又常常坍，那這次你復建就想說有編復建這麼高一個經費，我想說就維護上我想這個部分你要去跟廠商討論一下，那到時候施作的時候可能廠商要請地方里長、代表我們一起去討論一下，好不好？

建設課課長謝曉君說明：

會，會。

代表林吉財提：

跟他們簡水的一些幹部，我們去討論一下，好。

建設課課長謝曉君說明：

好。

代表林吉財提：

好，那到下一個，到第九小項那個有一個梨山里龜山吊橋這個部分，那因為之前他們有詢問啦，地方有詢問說將來他是比方說你是只有做維護？還是說他是整個拓寬？還是只有加強？他們有詢問這個部分。

建設課課長謝曉君說明：

這個不會拓寬，只有在原橋，可能在施作還有包括前後的路來做整建啦，因為我們大概不會整個吊橋來去施作，那會就危險的部分，因為這個經費可能沒有辦法整個去重建。

代表林吉財提：

那他們地方也有提到，好是在這一側，不是內側，不是在河的內側，正好這一側有一棵…我常常也去那邊，因為我自己本身的…我果園的水源就是在那上方，我常常去。他這一側吊橋，好像上次廠商有提到那邊有一棵好像柿子的那一棵樹，好像是要跟他那個地主，好像是要去把那棵…等於就是要把那個地…地的位置把他空出來，然後可能將來要跟地主去跟他賠那一棵樹了，那不知道廠商有沒有跟你提到這個部分？他們有跟我提到，那個地方幾乎有時候摩托車都沒辦法轉，那邊正好有一棵甜柿，他們是希望那一棵把他移除，可是要我們廠商去處理這個費用，我不曉得廠商有沒有跟你討論這個部分。

建設課課長謝曉君說明：

因為這件現在還在還沒發包，所以我不確定是哪個廠商，但是如果
在執行當中有碰到這樣的問題，需要做協調的部分，那公所也會請承辦
人或者需要代表、里長這裡來去協助，協調的部分我們可以來去跟地主
來協調。

代表林吉財提：

好，因為正好他就是那棵樹擋在那邊，摩托車幾乎我們有時候騎就
是摩托車還要放一邊才騎的過去，就是擋在那一棵樹，他們是希望說吊
橋你既然說要去重新的應該算是復建、維護，啊那棵樹是不是同時處理
？到時候比方說我們承辦上去我們討論一下，好不好。

建設課課長謝曉君說明：

好，謝謝。

代表林吉財提：

好，那再來再問你一個。第七頁那個你有一個平等里南湖溪上游護
岸這個部分，我是要問護岸這個部分，比方說現在里民或是居民他的果
園在那附近，就在河川附近他要什麼條件就可以去申請這個護岸？比方
說是水保還是水利局？然後可是他要具備什麼條件？

建設課課長謝曉君說明：

其實就是如果有災害、有整個垮山類似那種，那你就提出來，那有
可能是原保地、國有原保地，那可能會回歸原民會來去審查，那如果是
算水利局的話，像我們南湖溪一號橋下邊坡就是我們原民會來核定。其
實如果需求我們都會邀請各相關單位來，一起來會勘，來看我們的對口
單位是誰。

代表林吉財提：

好，因為我們環山地區就是這一次康芮就有幾塊地有流失，他們有
提到這個部分，我說我要先去了解他是水保的經費還是水利局的經費，
我說能不能提出這個需求，我說我要先去了解，那既然課長說他可以提
出這個需求，那他有沒有限定說他的地一定要農地還是？

建設課課長謝曉君說明：

沒有。

代表林吉財提：

沒有？

建設課課長謝曉君說明：

但是要看什麼樣的情形，如果是在災後產生可能我們去會勘的時候我們像我們報計畫會分建設局、水利局或原民會再報，來退一退可能就是有一些時間會比較…核定會比較長，但是要確定主管機關。

代表林吉財提：

因為環山有幾筆，到時候我再跟你提報啦。

建設課課長謝曉君說明：

好。

代表林吉財提：

那時候康芮他們本來要提報，可是我跟他們提到說我說這個可能經費比較龐大，我說要跟公所去了解一下，好不好。

建設課課長謝曉君說明：

其實可以提需求。

代表林吉財提：

好，那最後一個。好像是在我們環山，應該快到派出所轉彎你知道左側有一個修機車的，你知道嗎？你應該知道大概，如果你也住環山你應該也清楚，上方有很多那種松樹，在他右手邊上方就在那個轉角，那他們好像之前鄰長有提報，然後可是到現在好像也沒有執行，因為他們也在討論說是屬於比方說我們公所的權責？還是原民會？還是林務局？他那邊就是有一棵蠻大棵的樹，整個他是往果園裡面倒下去，尾巴的部分他們用鏈鋸把它處理掉，現在還有很大棵的，如果有時間請我們承辦上去看一下，好不好？在那個位置，他那個也是經過康芮颱風所侵襲，好不好？好，以上，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對建設課？沒有，好下個議案。

13、討論提案（三讀議案二讀會）

區長提案

第1案 類別：民政 編號：所053

提案人：區長 吳萬福

案由：為辦理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和平運動公園場域申請使用收費管理自治條例」增訂第15條，敬請審議。

辦法：提請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審議。

主席陳志勇報告：

課長。各位代表對民政課的那個…提出的那個管理公園運動場的二讀會，葛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

代表葛榮正提：

還是跟昨天的意思，看看民政課。課長，你的想法是說把第十五條刪掉？

民政課課長古志偉說明：

對，因為昨天在會議中主席有提示，說要先問看看我們臺中市府運動局有沒有相關的規定，因為我是有去看過，因為我們現在臺中市相關的體育場館的他的規定是用…是用管理要點，他並不是用自治條例，所以它裡面是沒有訂罰則，對。那我是有參考其他縣市有關體育場館的管理自治條例，他們既然是自治條例的話，他們當然是以縣市的這種層級去訂當然是有罰則沒有錯啦，但是因為我們是屬於區自治的話，按照地方制度法是沒辦法訂罰則，那我想說既然是之前代表建議說如果說按照第十五條後段，就是說未經申請而逕行使用並查證屬實收取兩倍費用，因為他這個按照字面上來講的話就是屬於罰則，對。因為既然是屬於罰則不管放在第幾條的話，他都是屬於罰則的這個規定啦，我想說看代表們，就是看代表有沒有其他的想法？或是說我們就是把第十五條後段這

個予以刪除，那我想就是未來我們這裡我們運動公園的管理部分，就是我們業務單位這邊，我會在路口處的柵欄這邊會…就是門…就是他的門擋會做加強，就是比如說用拉門式的這樣子，然後除此之外我想因為我們運動場每一年都會有雇用那個勞務廠商去清理，我想就是…我會就是從明年開始，我會可能會要求我們的廠商可能在假日的時候會不定期去大概去清掃，然後固定去巡一下看是不是有民眾在那邊去做露營啊，或是有辦理什麼活動，對。如果說真的是有民眾在那邊露營然後又亂丟垃圾的話，我想可能會先請我們的委外廠商先…就是先去照個相，然後如果說這個如果說有亂丟垃圾的話，我們就直接舉…就是直接舉…向環保局舉發這樣子，然後不知道代表意見？

代表葛榮正提：

那現在也只能說舉發亂丟垃圾，這個可以跟法制局去詢問一下嗎？有關我們訂定這個條例的話，我們有什麼方式？不是用罰則的方式，跟法…我覺得跟市府法制局去了解一下嘛，他們那裡那裡的成…那個的我…我據我了解，他們裡面 40 多個人有將近 9 成都是律師，有考上律師資格的，真的連那個包含科長都是有律師資格的，那反正法這方面他們比較…不然主席，不然這請他去跟法制局請教這方面的問題啦，主任是不是法制局應該在這方面應該是會比較解釋的會比較透徹吧？比較清楚。

政風室主任吳信篁說明：

就是那個主席、秘書然後副主席跟各位代表報告，就是昨天這個問題啦，就是我有跟古志偉課長這邊有大概研究一下，那我大概就是主席跟代表會這邊做報告，那其實如果我們看行政罰法的規定的話啊，行政罰法第一條跟第二條上面的規定就是說：「違反行政法上面的義務受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的行政法都適用行政罰法的規定」。那其實在這種就是規範之下的話啊，雖然我們在就是我們裡面的第十五條訂的是說收取兩倍規費，不過因為他的前提是說違反就是本要…本條例的第八條所以在解釋上面的話，可能還是會落入…就是會落入行政罰法的程序

，那我們在考量說如果說之後有個民眾因為這樣的情況，被我們公所裁定要就是課倍…就是課收兩倍的規費的話，那如果當這個民眾他日後像例如說像訴願，或者是提出行政訴訟的話，我們這個時候的處分可能就會有適法性的問題。那至於剛剛代表說要不要向就是法制局這邊來做詢問法規上面的意見的話，我這邊覺得還是尊重代表會這邊的決定，那以上跟代表會這邊報告。

代表葛榮正提：

那未經申請是不是可以列入第九條？一樣收一樣的費用？就不是兩倍了嘛！還是要收！如果沒有兩倍就沒有所謂的罰則嘛！那使用者付費的原則之下他未經申請逕行使用，啊被我們抓到的時候…就是被我們就是了解知道了以後，是不是可以跟他收我們這個場地的費用？就是收費標準第九條啊！對不對！未經申請者也依照收費標準來收費，這個方式呢？都可以啊！看誰能回答還是要去研議？

政風室主任吳信篁說明：

好，那就是跟代表這邊建議是說，如果說就是其實我應該是說如果啦如果說你本身就是有使用的事實的話啊，其實我也是贊同代表的意見就是說照理來說你應該是要補做一個申請的程序，那如果你要做補做申請的程序的話啊，本來就是要按照這個收費標準來辦理這樣子，對。那所以如果代表要這樣建議的話，我是一致的，就看代表會的那個審議的結果這樣子。

代表葛榮正提：

對啊！我是覺得在第九條那邊齣，未經申請者經查證屬實喔隨即開立申請，申請書表請他們繳費，不繳費就報警嘛！報警那個無故占用公家…公家的也是算入侵民宅，那個也是有所謂的法律可以去制裁他吧？

政風室主任吳信篁說明：

代表是這樣子沒錯啦，是，代表。

代表葛榮正提：

如果我們以第九條的方式來收費，未經申請一樣收啊！沒有罰他啊

！只是說那個公平原則啦！

民政課課長古志偉說明：

當然這部分我們當然是尊重代表意見啦，不過是我們要去怎麼跟他收費？到底是誰查到？

代表葛榮正提：

就是查證屬實就拿申請書給他，可以叫他填申請表去繳費啊！他不繳費就送就送強制啦！這是我們條例訂出來就是你一定要收錢啦！我的想法是這樣。

主席陳志勇報告：

還是課長有相關單位可以問的？有沒有？

民政課課長古志偉說明：

因為這部分可能要問法制看看，因為…對啊，可能要問法制，因為我們這邊…

代表葛榮正提：

罰他要照…你用了就是要照我們收費標準收啊！查證屬實就拿申請表給你你就寫一寫。

主席陳志勇報告：

這樣多麻煩的啦！這樣多麻煩的！

代表葛榮正提：

嘿啊！如果抓不到就算了，至少至少我們有這個動作，公告出去那在裡面如果想要去露營的讓他知道要繳錢啦！

民政課課長古志偉說明：

我們當然也會，之後啦我們當然也會在路口處會設一個公告啦，設一個告示牌啊，對。

代表葛榮正提：

那個…

主席陳志勇報告：

那個這樣啦，葛代表、那個各位代表，沒有這個再請課長問相關單

位看有沒有辦法來解決啦，好不好？那個徐代表。

代表徐裕傑提：

課長剛才我們葛代表所提那個狀況我想說就是有這個困難度啦，那我一個建議就是說我們有勞務廠商嘛，是不是可以請勞務廠商的部分，請裡頭派員禮拜六，禮拜六的時候大致去巡視一下，看一下。若是說有人在那裡露營使用那裡的場地的話要先跟他告知，我的意思就是說類似說驅離他，請他不要在這裡露營…等等，若是說你要用的話就像剛才葛代表所提，我相信提出這個使用費用的話他們應該就是會走了啦，一般在我們那裡露營他有的是不知道，有時候他就裝的不知道，你若是說有去勸離的話他都會走啦，也不多啦。所以我的意思是說你在那個請那個勞務廠商的部分，是不是說這個部分可以給他類似是說請他寫下去有這個部分，禮拜六、禮拜五…禮拜五、禮拜六那樣子的話甚至於禮拜天去巡視一下，我想說你用告知他們，請他們驅離他們，一般來講都會接受啦，若是說不能接受的話，我們就是在裡頭說你這個部分要被…要付那個費用要付多少，他們聽到這個費用的話一般都是會離開的，這個是我給那個課長一個建議看看。

民政課課長古志偉說明：

是，謝謝代表建議。因為我這邊本來就是明年度會跟我們招標的廠商就是可能就是利用禮拜六或禮拜五的時候大概去巡一下，如果真的有這種情況的話，我會請廠商去跟他來做說明這樣子。

主席陳志勇報告：

那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吉財代表。

代表林吉財提：

我是建議啦，那像那個徐代表提，比方說有一個比方說有些人員的管理，那比方啦那是我提的，假設說我們一個月我們編一個好啦有些勞務支出，比方說一個月給他八千，比方那我提的，那如果說一年當中就差不多要 10 萬了，可是我是覺得現階段是不是說可以的話，就直接除了貼公告之外，在那個路口比較窄的位置你就直接去裝一個簡易的門，

左右都可以開，將來車輛也可以進出，我在想說這可能比較一勞永逸。比方說他現在他已經紮營紮到那邊，然後你要去跟他討論比方說罰則的問題，那你現在裝了門他就是屬於他就是應該算就是公家，公家機構在使用，那如果裝了門他還進去，那個你要去開罰或是說請執行單位去執行他的公權力應該就有一個依據，我已經擋了，把門都擋住了你還進去，我是覺得這樣是比較一勞永逸啦，要不然每次維護的，比方說突然他來露營，不知道哪個時間點他過來露營，沒事就去那邊查，沒事就去那邊查，我是覺得說是不是這樣去做可能會比較快，然後也比較迅速，然後也不要討論太多，你上了一個門那等於就是有一個法規在了，那你說要請比方說像我們執行單位執法的，你說有個依據那確實就是有個依據啦，因為你門也關了然後你公告也列了他還進去，那這個就是已經就是觸法，我是這樣建議啦，以上，謝謝。

民政課課長古志偉說明：

謝謝代表建議。因為我們本來…因為我們現在目前運動場的入口處我們現在是用一個簡單的門擋，那未來我們會做一個比較比現在那種簡易型的我們再做加強，是類似像拉門，平常的話民眾可以走路進去啦，是車子或是摩托車也都沒辦法進去這樣子，對，我們會做一個管制。

主席陳志勇報告：

那各位代表，對十五條這個罰則的問題刪掉囉？還是怎樣？還是？葛代表。

代表葛榮正提：

不然這個總是這個運動場，總要管理嘛！那十五條刪掉如果以後有什麼民政課或者是公所的法制人員或怎樣，覺得有什麼方法能夠再對未經申請的人能夠來收費，那以後還是可以修嘛這個？那我們就十五條先刪掉啦。

民政課課長古志偉說明：

後段。

代表葛榮正提：

後段？就是那個？收兩倍那個喔？第十五條刪掉啦是不是？喔！未經喔！這個喔！另未經申請逕行使用者那這個先刪掉啦！我暫時讓公所過，可是我希望說那裡那個請維護的廠商真的要那個隨時注意一下啦，真的喔！那個外地人來露營的很皮的時候，報警看怎麼處理，那個讓公所去裁處啦，那就這樣。先把牠刪掉好啦，不然沒有一個依據以後我們那邊的居民要使用也很麻煩啊，不然你原來的管理條例好幾千、好幾萬誰受的了！主要是要方便我們部落居民啦，那其他的部分以後有什麼方法？有什麼辦法？再請公所這邊那個多想想，那我們就暫時刪掉，這個我沒有意見。

主席陳志勇報告：

那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刪除後半段？（沒有）沒有喔，那請秘書念一下。

秘書宋國慶報告：

奉主席指示就二讀會審查意見做報告，第十五條後段「另未經申請而逕行使用並查證屬實收取兩倍費用」等文字予以刪除，報告完畢。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沒有，通過。那今天那個會議就到此囉，散會。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14、散會（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10時20分）

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第3屆第10次臨時會議事錄

1、會次：第3次會

2、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上午9時30分起至是日中午10時00分止

3、開會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堂

4、出席代表：(1)林永富(2)林吉財(3)陳宥彤(4)葛榮正(5)徐裕傑(6)蕭有祥(7)羅清輝(8)陳志勇(9)楊淑青(10)詹森等10名。(以簽到順序)

5、缺席代表：吳天祐

6、列席人員：區長吳萬福、秘書王正顯、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清潔隊隊長詹承硯、幼兒園園長楊沛縈、建設課課長謝曉君、業觀光課課長吳以山、圖書館管理員藍珍珍、主計室主任周暖筑、民政課課長古志偉、政風室主任吳信篁、人事室主任鄭榮隆、產行政課課長郭麗珍、本會秘書宋國慶

7、來賓：

8、主席：主席 陳志勇

紀錄：謝如婷

9、查報出席人數：

主席陳志勇報告：現在開會時間已到，請秘書查報已簽到出席代表人數。

秘書宋國慶報告：本會應出席代表11人，現已簽到出席10人。

主席陳志勇宣佈開會：本次大會應出席代表11人，現已10人出席，已達開會法定人數，現在本次會開始。

10、開會典禮：(如儀)

11、專案報告

「113年侵襲本區颱風災後農業救助工作專案報告—產業觀光課」

產業觀光課課長吳以山說明：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及宋秘書、本所區長、秘書及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安！那產業觀光課這邊報告113侵襲本區颱風(凱米及康芮)的災後農業救助專案報告。那凱米颱風跟康芮颱風那是今年度算是比

較強烈的一個颱風，那凱米是在 7 月 23 號的時候來侵入台灣，那還有就是 10 月 29 號的一個康芮中度颱風，那其實對本區的一個農業造成極大的一個損傷，那因為台灣這個台灣地區每年的受到太平洋副熱帶高氣壓的一個影響，每年大概從 5 月開始一直到 11 月容易造成就是颱風，然後造成台灣地區很多的一個方面的一個影響，那就針對於凱米跟康芮造成本區的一個天然災害的一個情形來做一個報告。那凱米跟康芮所造成的一個…造成的一個作物損失如報告書的第二頁，請代表這邊可以來做一個參閱。那凱米跟康芮主要是針對我們和平區主要就是長期的一個作物，還有一些短期的一些蔬菜，那長期作物包括了甜柿，還有一些梨子，還有蘋果造成一些比較大的一個損傷，當然還有一些部分的一些柑橘類，番石榴等等。那凱米颱風那就是本區受理的一個農災救助的一個案件，凱米的部分是 1,246 件，那受理的戶數是 533 戶，那申請的面積是 352.0085 公頃，那受理的項目總共 34 項，包括了茶葉、橘子類的還有梨子、蘋果、甜柿，還有一些短期的蔬菜，還有一些部分的一些溫、網室，那核定的一個救助金額是 3,085 萬 6,357 元。那康芮颱風的部分，那受理的案件總共是 281 件，那受理戶數是 119 戶，申請的面積是 67.812 公頃，那針對康芮主要受理的項目是 3 項的長期作物，就是蘋果、甜柿，還有梨子，還有就是還有一些就是短期作物蔬菜類，因為康芮颱風目前已經…公所部分已經勘查完畢，現在就是在等市政府農糧署還有農改場約定一個時間之後才能夠做覆勘，覆勘之後他們才會核定救助的一個金額。那這第四項對於農業未來的一個因應政策，那農業生產其實對天候的變化非常的一個非常敏感，每次遭逢這個極端的一個氣候所造成的一個農業損失，天然災害不僅只有颱風跟高溫，那高溫也會造成乾旱，甚至於一些蔬果，短期蔬菜造成一個受粉不良，還有以及低溫，冬天的下霜、下雪等等。還有短時間的一個暴風、大雨其實都會造成農業相當大的一個損失，那極端氣候造成的一個農業損失其實跟氣候有一個息息相關，那如何減少氣象所帶來的一個損失？其實在農業生產層面是一個很重要一個課題，那除了關注中央氣象局的提供的一些預報跟預警之外，那其實過去的一個歷史經驗也是一個非常有用的一個參考訊息。那針對於未來的方向跟農業的一個重點，那對於未來的一個極端氣候的一個型

態其實是當前農業發展很重要的一個時刻，那就本區的一個農業對未來的一個發展，那除了就是要加強自己的一個一個能力之外也要配合中央的一個政策，那針對於中央的一個政策有以下三點，那第一個部分就是加速產業的一個結構調整、推動農業、農業產製銷現代化。那這個部分因為現在台灣的農業資源成本逐漸的一個增加，就是在農藥跟肥料的一個成本增加之下，那農民對於農業的一個生產成本其實會有更大的一個壓力，那除了加速產業的一個結構調整，那也要運用現代化的一個企業行銷的手法然後結合在網路上的一個行銷，開發現代化的一個運銷通路，然後當然也要建立優良的一個品牌形象才能夠達到產銷合一，那現在農業呢以提升競爭力為主，取代過去的一個生產力。其實簡單來說就是慢慢走向一個精緻化，甚至於是走到原本從初期的產業推升到二級、三級，就是加工類的一些農產品，讓農業能導入企業的經營一些策略跟觀點，然後帶動農業的一個產銷企業化，才可以讓農民在這樣的一個環境之下取到相對的一個利潤，然後來確保農產的一個收益。第二個部分就是加強農業人才培育、建構台灣的一個農業策略聯盟，那鑑於農村的一個老農高齡化，如何吸引返鄉的一個青年？其實是中央政府應該更要花更多的一個心思來去研訂相關的一些政策，然後培養高水準的一個農業人才，才能夠在地方造成培育很多優秀的農業經營者來推動相關的一些培訓扎根工作。第三項的部分就是維持生物的多樣性、加強治山防洪提升生態的環境品質，那 21 世紀是一個追求永續發展的一個綠色環保世紀，那新的政府其實在開發相關的一些農業再生，或者是一些像目前所知道的一些地熱的生產，其實都跟綠色的生產跟消費都有相關的一個相關的一個聯繫，那除了推動生物像生物的多樣性、保育，那在於山上在山區的部分，因為我們和平區就是比較屬於多山、地勢陡峭，而且地質屬於比較脆弱，加上颱風豪雨然後容易造成土石流或是山崩的一些狀況，那本區位於這樣的一個區域其實維護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加強治山防洪，還有水土保持、造林撫育以及綠化這是一個未來要關注的一個課題，那公所也會持續地配合中央的一個政府，在這樣的一個輔導以及宣導本區農業在新世紀再創一個高峰，以上報告。

1 2、專案報告問題說明及答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對產觀課的專案報告有沒有什麼問題想問的？吉財代表。

代表林吉財提：

大家早安。那課長那我想請問一下，那個就是每一年就是像我們中央核定下來的應該算是農業救災金，然後再到我們市府，我是想說可不可以說就我們基層單位能不能向上反應？因為往往農民都會跟我提到這個問題，比方啦比方說現在碰到比方是下霜、下雪，結果開花結果不良，然後他就達到一個標準嘛，對不對。可是在那個時間點他申請以後比方說我們是我們講4月，4月申請，可是他大部分最快大概在11月底左右他才會做撥款這樣的一個工作嘛，對不對。那當然他會有一個行政程序，比方說他可能這個經費要先編列嘛，對不對。可是農民的想法不是這樣的一個想法，他是想說很直接在那個時間點我碰到了災害是不是有一些救助金可以馬上運用去做一個補貼，這個部分我們有沒有辦法去反應？我的意思是這樣。

產業觀光課課長吳以山說明：

那謝謝代表的一個建議，那這個部分我們也會跟上面農業局這邊來跟他們反應，就是撥款的速度，因為大概每年大概像今年是更特別，因為可能中央部會的一些錢運用上可能就是會卡到就是農災的這個錢，所以說我們有我們提早，公所的部分我們都有提早作業，可是都會卡在中央那個地方就是農糧署，因為主要的撥款機關是農糧署，他可能有一些預算或是一些分配可能來不及去支應，所以說變成是他整個作業會變得今年比往常都來的更慢，那這個部分我們也會跟上面來去做一個反應。

代表林吉財提：

好吧，這個部分你盡量去協調。可是往常比方說往常一年當中只有一次災害，可是我有注意到他每一年的經費最快他最快也是在國曆的大概在9月底之前，所以我說這個部分因為農民常常反應，我現在需要可

是你 9 月底才給我，可能有時候講白一點他可能跟朋友去借款，因為他需要，甚至於他去貸款，他等於就是說沒有讓他去實際去感覺上他有補助這樣的一個效果，這個部分我想說你去反應好不好？

產業觀光課課長吳以山說明：

喔，好。

代表林吉財提：

第二點，那之前我們有談到，我說假設那水果是還可以吃，我們有討論過加工這個部分，那不曉得課長這邊有沒有一個什麼想法？我說當初我們有談，除了正常的水果的我們的一些推廣之外，加工這個區塊有沒有想到比方說找下游廠商當然也不是我們公所去做就可以，可能將來要結合農會然後市府的農業局，那可能這個部分不知道課長這邊有沒有一些想法？

產業觀光課課長吳以山說明：

那針對代表所提的這個部分我們是有一個初步的一個想法，就是像農會那邊的話我們目前是還沒有去接洽，但是我們想說可以去透過農業局那邊去跟…因為農業局那裡可能比較多資源可以去認識一些就是在收購就是做加工的這個一些廠商，我們來跟他接洽。然後明年其實我們有編一個 280 的這個，我們也可以從那個地方來去做一個就是有一個配套措施啦，萬一遇到像今年這種蘋果或是水蜜桃有這種次級品產生很多的時候，我們可以來去做一個等於算是輔導他加工，然後去媒合那個廠商來到山上去來做一個收購這樣的一個這樣的一個事情。

代表林吉財提：

我想課長這個部分這是第二點。那最後一點就是現在當然你現在水蜜桃你的多元推廣，算起來是在大梨山地區就已經慢慢算起來是有些進展，那記得之前有跟你提過，像整個和平區是多元的一個水果的一個產地，我想說其他水果我也希望說你去多多去努力，那不要說只有單一停在我們的水蜜桃，那其他水果我也希望你也去做一些比較好的一些推廣的工作，好不好？好，以上，謝謝。

產業觀光課課長吳以山說明：

好，好，謝謝代表。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對產觀課的專案報告還有沒有問題？各位代表？課長請回。

1 3、討論提案（三讀議案三讀會）

區長提案

第 1 案 類別：民政 編號：所 053

提案人：區長 吳萬福

案 由：為辦理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和平運動公園場域申請使用收費管理自治條例」增訂第 15 條，敬請審議。

辦 法：提請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審議。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今天那個運動公園的三讀案，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有沒有什麼文字要修正的？沒有的話那請秘書宣讀一下。

秘書宋國慶報告：

奉主席指示就編號所 053 這次三讀議案，大會的審議有做一個確認報告，第一點審查意見：第 15 條之「另未經申請而逕行使用並查證屬實收取兩倍費用」等文字予以刪除，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以上報告。

主席陳志勇報告：

通過。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1 4、討論提案（代表提案）

第 1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184

提案人：楊淑青 連署人：陳志勇、羅清輝、徐裕傑

案 由：有關中坑里 13 公里土地公廟下方，每逢大雨造成雨水亂竄，建
請區公所施做截水溝，以方便民眾行走並確保民眾行的安全。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2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185

提案人：楊淑青 連署人：陳志勇、羅清輝、徐裕傑

案 由：有關達觀里摩天嶺往楊正雄果園方向，每逢大雨雨水無法宣洩並
四處流竄到民眾果園，建請區公所施作截水溝方便排水以解決民
眾的問題。

辦 法：大會審查通過後，請公所儘快會勘治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3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186

提案人：羅清輝 連署人：陳志勇、楊淑青、蕭有祥

案 由：有關本區自由里雙崎部落遶近東崎路二段（住戶藍 00 君），因水溝長年阻塞淤積及破損，致使水溝水流入住家淹水造成居民困擾，亟需改善，以確保居民住家之安全。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4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187

提案人：羅清輝 連署人：陳志勇、楊淑青、蕭有祥

案 由：有關本區達觀里竹林部落民宅（萬 00 君、陳 00 君）鄰近竹林公墓邊之住戶，因本次凱米颱風豪雨沖刷水溝淤積大水沖入民宅，建請協助盡速清除改善施作水溝 50 公尺，避免意外發生，以確保居民保全物之安全。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5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188

提案人：羅清輝

連署人：陳志勇、楊淑青、蕭有祥

案 由：有關本區達觀里竹林部落民宅(賴 00 君、蘇 00 君)，因本次凱米颱風豪雨沖刷水溝淤積，大水沖入民宅，建請協助盡速清除改善施作水溝 70 公尺，避免意外發生，以確保居民保全物之安全。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今天會議這一次會議到此，散會。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15、散 會（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0 時 00 分）

和平區民代表會主 席 陳 志 勇

副主席 楊 淑 青

秘 書 宋 國 慶

紀 錄 謝 如 婷

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第3屆第10次臨時會座席表

	秘書	主席	副主席	
紀錄				督導席

區公所列席	各課室主管席
-------	--------

報告台

來賓席	5 詹森	3 林吉財	2 楊淑青	1 陳志勇	記者席
	9 吳天祐	8 徐裕傑	7 葛榮正	6 林永富	
		12 陳宥彤	11 蕭有祥	10 羅清輝	

旁聽席

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第3屆第10次臨時會出席情形統計表													
座 席 號 次	會務別 日期 午別 姓 名	第 1 次 會		第 2 次 會		第 3 次 會						合 計 席	
		12 月 24 日		12 月 25 日		12 月 26 日						出 席 (○)	請 假 (×)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1	陳 志 勇	○		○		○							
2	楊 淑 青	○		○		○							
3	蕭 有 祥	×		○		○							
5	徐 裕 傑	○		○		○							
6	陳 宥 彤	○		×		○							
7	葛 榮 正	○		○		○							
8	羅 清 輝	○		○		○							
9	吳 天 祐	×		×		×							
10	詹 森	×		○		○							
11	林 永 富	○		○		○							
12	林 吉 財	○		○		○							
合 計 次 數	出 席	8		9		10							
	請 假												
	缺 席												
	備 考												